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50922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13202603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5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509-320602-89-01-663721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苏服办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盛耀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R25004地块建设项目1#-14#、P1#-P3#、K1#、地下车库(含人防)		
建设地址	青年中路南、劳护后巷东		
建设规模	66922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534	天	合同价格 23168.05 万元

#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仲志伟	勘察合同编码	3206022509220002-HB-001
设计单位	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,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陶勇,赵叶明	设计合同编码	3206022602100001-HA-001,320602260106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南通中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媛媛	施工合同编码	3206022509220002-HZ-001
监理单位	南通市通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敏	监理合同编码	3206022509220002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项目负责人			

备注: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内容;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3、该项目适用“一证办理”,施工许可范围随后续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内容自动扩展。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幕墙、精装修工程、室外配套工程等,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### 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20613202603050101

建设单位: 南通盛耀置业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R25004地块建设项目1#-14#、P1#-P3#、K1#、地下车库(含人防)

###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#	6810.17	0.0	11	0	
2#	3667.67	0.0	11	0	
3#	5642.12	0.0	11	0	
4#	2546.2	0.0	8	0	
5#	1805.41	0.0	8	0	
7#	4438.92	0.0	8	0	
8#	4630.55	0.0	7	0	
9#	2060.48	0.0	6	0	
10#	1925.46	0.0	6	0	
11#	3332.69	0.0	6	0	
总面积:66922 (平方米)    地上面积:45146 (平方米)    地下面积:21776 (平方米)					
备注					

###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总长度/面积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千米) /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



